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市宏泰来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89

附表 96

附件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附图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124-04-01-720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 175 号 (租用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主车间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8°45'40.060"，纬度：26° 9'33.485"，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C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黑色金属铸造 339；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A11030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² 。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闽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梅政综〔2010〕78号)			

	规划名称：《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所辖6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闽清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2015〕25号)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闽清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2009-2020)》可知，白金工业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陶瓷工业为主，集先进制造业、医药食品加工业等产业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型工业园区。其发展目标是以完善地区产业功能、提高地区综合品质为发展目标，将白金工业园建设成集约高效、特色鲜明、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工业园区，使之成为中小企业孵化发展的孵化基地，力争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陶瓷特色工业集中区和海峡西岸制造装配加工基地。 产业发展门类：①以陶瓷工艺和电瓷制造业为主的陶瓷业和五金制造业，并积极向现代加工制造业提升；②以资源优势为特点的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③箱包、钟表及服装鞋帽纺织加工业；④具有高新技术的电子工业；⑤承接福州市产业升级中向外转移的产业。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属于加工制造业，2026年6月8日闽清县人民政府以“（2026）195号”文出具了“关于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会审的会议纪要”，明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闽清县发展定位（详见附件二），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2)与《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闽清县城市性质：福州西部生态型特色产业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功能定位：培育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等新兴产业，形成福州西部生态型产业聚集区和引领城市。发挥闽清山水优势和人文优势，把闽清打造成为

特色富集的山水温泉旅游目的地。因地制宜探索富有闽清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径，加快推动闽清乡村振兴成果的高品质升级。 产业空间格局内容：构建“构建“一核、一环、四轴”的产业空间结构，形成“南工商北文旅”的产业格局。一核：梅城镇、梅溪镇及云龙乡三个组团；产业创新核，重点发展生态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闽清智慧总部创新园、闽清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一环：白樟镇、金沙镇、白中镇、坂东镇及池园镇五个乡镇南部工业集聚环，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家具产业、智慧食品等产业，重点打造闽清经济开发区（白金片区）和坂东商业聚集区。四轴：县道 124 发展轴、县道 123 发展轴、县道 125 发展轴及县道 127 发展轴四条产业发展轴引导文旅康养产业、建筑装备制造、机械制造、轻工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制造等产业向发展轴集聚。 项目位于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175号，靠近县道125发展轴，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属于机械制造范畴，为传统产业，因此，项目符合《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调整建议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调整建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调整建议符合性一览表(摘录) <table> <tr> <th>规划战略</th><th colspan="2">规划内容</th><th>推荐意见</th><th>调整建议</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产业规划</td><td>产业定位：陶瓷业、五金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箱包、钟表及服装鞋帽纺织加工业、电子工业及福州市</td><td>五金</td><td rowspan="2">总体推荐</td><td rowspan="2"> 1.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 2.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 3.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 4.规模限制按产品不同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td><td rowspan="2">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重金属、有毒物 </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td><td>福州转移产业</td></tr> </table>							规划战略	规划内容		推荐意见	调整建议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规划	产业定位：陶瓷业、五金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箱包、钟表及服装鞋帽纺织加工业、电子工业及福州市	五金	总体推荐	1.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 2.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 3.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 4.规模限制按产品不同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重金属、有毒物	符合		福州转移产业
规划战略	规划内容		推荐意见	调整建议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规划	产业定位：陶瓷业、五金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箱包、钟表及服装鞋帽纺织加工业、电子工业及福州市	五金	总体推荐	1.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 2.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 3.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 4.规模限制按产品不同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重金属、有毒物	符合																
		福州转移产业																				

	产业升级 中向外转 移的产业	机械 制造		禁止引进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 序需废水零排放；禁 止使用重金属、有毒 物等排放重金属和持 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等。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闽清白金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5〕25号)(详见附件七)，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table><tr><th>内容</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优化园 区产业 结构</td><td>园区应积极发展节水型、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陶瓷及电瓷产业应逐步提升改造；取消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相容的食品产业。</td><td>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不属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属于食品产业。</td><td>符合</td></tr><tr><td>优化园 区规划 布局</td><td>严格控制工业区内的居住用地规模，避免出现居住与工业混杂的布局，建议将规划区内的池埔村调整为工业用地、攸太村调整出工业区。规划的科技产业园涉及大片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议调整出工业区范围。保留规划区内的前石岭、仙峰山等自然山体作为生态绿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td><td>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用地不涉及省级生态公益林，不涉及生态绿地；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72m，且中间有其他厂房阻隔，有一定的距离，符合环保控制带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严格园 区环保 准入</td><td>园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及使用 VOCs 涂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因此，</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优化园 区产业 结构	园区应积极发展节水型、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陶瓷及电瓷产业应逐步提升改造；取消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相容的食品产业。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不属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属于食品产业。	符合	优化园 区规划 布局	严格控制工业区内的居住用地规模，避免出现居住与工业混杂的布局，建议将规划区内的池埔村调整为工业用地、攸太村调整出工业区。规划的科技产业园涉及大片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议调整出工业区范围。保留规划区内的前石岭、仙峰山等自然山体作为生态绿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用地不涉及省级生态公益林，不涉及生态绿地；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72m，且中间有其他厂房阻隔，有一定的距离，符合环保控制带要求。	符合	严格园 区环保 准入	园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及使用 VOCs 涂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因此，	符合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优化园 区产业 结构	园区应积极发展节水型、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陶瓷及电瓷产业应逐步提升改造；取消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相容的食品产业。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项目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大气污染型和水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不属于陶瓷及电瓷产业，不属于食品产业。	符合																			
优化园 区规划 布局	严格控制工业区内的居住用地规模，避免出现居住与工业混杂的布局，建议将规划区内的池埔村调整为工业用地、攸太村调整出工业区。规划的科技产业园涉及大片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议调整出工业区范围。保留规划区内的前石岭、仙峰山等自然山体作为生态绿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用地不涉及省级生态公益林，不涉及生态绿地；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72m，且中间有其他厂房阻隔，有一定的距离，符合环保控制带要求。	符合																			
严格园 区环保 准入	园区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及使用 VOCs 涂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因此，	符合																			

		平。优化能源结构，对现有陶瓷及电瓷行业加快“煤改气”进程，新建陶瓷及电瓷企业应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收集管网，加快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在园区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出租方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直接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暂存后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拟委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治理	鉴于现状监测反映土壤中镉、铅有超标现象，陶瓷及电瓷企业应加强釉料成分的检测与管理，严格管控含铅镉釉料的使用；园区开发建设公司应提请县政府根据园区土地的性质、类型和用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开展污染土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镉、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陶瓷及电瓷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管理	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加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做好环境应急保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3)与《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白金工业园产业环保准入条件可知，本项目与跟踪规划环评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跟踪规划环评环保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摘录)					
	规划产业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小类	生产规模、工艺及产品	能源结构		
	福州转移产业	机械装备及器材制造业	1.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表面处理工艺。 2.规模限制按产品不同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现有企业近中期提倡采用LNG;新进驻企业要求采用LNG。	本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机械设备全部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也符合跟踪规划环评环保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详见附件三)，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产业结构目录对照内容(摘录)					
	序号	类别	对照内容	本项目	是否属于	
1	限制类	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项目使用湿型粘土砂，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	不属于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	项目不涉及水玻璃砂	不属于		

		造型制芯工艺	型铸造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项目不涉及锻造工序	不属于
2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项目使用湿型粘土砂,为自动处理系统,	不属于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不涉及油砂制芯	不属于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项目使用中频电炉	不属于
3	淘汰类(落后产品)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采用 KGPS 中频电炉 (650/0.75)	不属于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四);根据《福建省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规划图详见附件 13),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属于工业企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福建省已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件14),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依托厂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周边水体及纳污水域造成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

	状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 5.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 3；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 号)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福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1 号)，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5082.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2410.32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2671.7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项目位于陆域范围，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截图、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图可知(详见附图 11、附图 12)，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5022.51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 3703.34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 1319.17 平方千米。一般生态空间将随生态保护红线最终发布成果做调整。陆域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生态评估得到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法定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截图、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图可知(详见附图 11、附图 12)，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法定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7.2%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到 2035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②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稳定好转，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长乐东部海域湾区建成美丽海湾，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5%（国控点优良水质面积不低于 84.0%）。 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89%，全面建成美丽海湾。 项目不位于近岸海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几乎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 18.6μg/m³。 到 2035 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小于 15μg/m³，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源强较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 95%（含）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建设后，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	---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 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12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 19 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6。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不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达到 947.53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844.82 平方千米。2035 年指标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 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32%。2035 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1-7。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及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几乎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6.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2]〔4〕} 。	1.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项目。 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位于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等区域。	符合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标准A排放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的项目。 2.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性质合法。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也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4.项目不涉及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福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 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	符合

		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	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项目，也不属于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4.项目不属于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 6.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电镀行业。 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项目不位于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 9.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 10.项目选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	---	---	--

		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	
--	--	--	--

		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	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也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石化等工业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7.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8.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	符合

			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 ^[4]。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城镇生活 类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无	无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无	无	无

备注：[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 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7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12420004	闽清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3.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性质合法，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3.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性质合法，为工业用地，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排放，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无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详见附图11、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图详见附图12)。

7.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

依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选取相关指标，对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1-8。

表1-8 铸造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范条件	企业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符合《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空间格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规模	新建企业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其中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销售收入不低于 7000 万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9000 吨/年铸件系列产品，年产值 7000 万元，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 4000 吨/年铸件系列产品，年产值 3110 万元；二期生产规模为 5000 吨/年铸件系列产品，年产值 3890 万元	符合
3	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项目使用湿型粘土砂，为自动处理系统，不涉及手工造型；不涉及氯化铵硬化工艺、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符合
4	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的中频电炉型号为 2 台 0.75t，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设备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项目使用的中频电炉型号为 2 台 0.75t，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可以满足产能需求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 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等	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中频电炉、壳芯机、铸星水平全自动造型机、抛丸机等设备	符合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各种旧砂的回收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其他树脂砂≥80%, 呋喃树脂砂≥90%	本项目使用粘土砂, 企业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废旧砂回收率达到 100%	符合
	5	环境保护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 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8.与铸造行业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 选取相关指标, 对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 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1-9。

表1-9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造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范条件	企业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化造型工艺, 属于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的中频电炉型号为 2 台 0.75t, 均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9.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对照表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颗粒物治理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m/min~1.5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使用该技术将严格按照 HJ 2020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安装。	符合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项目煤粉、陶土等粉状物料和砂均袋装储存于厂房原料库内。生铁等散装物料储存在厂房内。厂房为钢结构，可防风、防雨和防晒，除厂房入口处设有门，屋顶与围墙为密闭建设，原料区为室内存放。	符合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项目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符合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项目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设置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符合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项目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在密闭（封闭）空间内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除尘设施。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项目将严格按照 GB/T 16758 设置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并按照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按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进行设计。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项目涉及铸造工艺，本评价参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11995-2014)中的相关要求，对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价。这五个方面分别是：工艺装备和材料要求、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及环境管理评价指标要求等五项，具体评价指标详见表 1-11。

表1-1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要求	本项目	权重	得分
工艺装备	工艺装备技术水平	主要生产过程机械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机械化，原辅料及能源使用采用计算机统计管理登记	0.6	7.2
	材料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19001 认证	本项目原材料供应方通过 GBT19001 认证	0.4	6.4
能源利用	能耗 kgce/t 合格铸件	铸铁≤330kgce/t 合格铸件	本项目耗电 400 万 kW·h/a，一期产能为 4000 吨铸件，能耗为 122.9kgce/t 合格铸件	1	12

	污染物产生	车间污 染物评 价指标	粉尘质量 浓度	$\leq 5\text{mg/m}^3$	项目车间内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不大于 30mg/m^3	0.2	/	
			有害气体	/	不涉及有害气体的排放	0.7	14	
			噪声	$\leq 75\text{dB (A)}$	项目车间内噪声预测值为 75dB(A)	0.1	1.6	
		厂界排 放指标	粉尘质量 浓度	$\leq 0.30\text{mg/m}^3$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执行《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 小于 5mg/m^3	0.2	/	
			有害气体	/	不涉及有害气体的排放	0.4	10	
			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0.2	4.0	
				夜间 $\leq 55\text{dB (A)}$	项目夜间不生产	0.2	3.0	
			废弃物回 收再利用	旧砂回用率		粘土砂 $\geq 80\%$	本项目使用粘土砂，企业配备完善的砂处 理及砂再生设备，废旧砂回收率达到 $\geq$ 80%。	0.6
		废渣利用率%		$\geq 95\%$	项目产生废渣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给水泥 厂或建材厂做生产原料，利用率 $\geq 95\%$	0.4	2	
	环境管理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 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	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 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 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 理的要求	0.1	1	
		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开 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0.2	1.2	
		环境审核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	0.2	1.6	

			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数据齐全		
	废物处理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物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废物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2	1.6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1)每个生产装置有操作规程，重点岗位有作业指导书；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 ——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 ——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	项目生产装置设置具体操作规程，具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0.2	1.2
	相关方环境管理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	项目原材料供应方具有合同等相应的管理程序	0.1	0.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根据《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中的综合评价指数计算方法得出综合评价指数为78.4，属于清洁生产综合评价二级（75~89），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同时满足七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清洁生产标准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要求。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到人，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环境风险。 11.与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摘录)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	二、低效类技术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低效干式除尘技术；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项目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回收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所列的低效类技术。	符合
2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可降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符合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对应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①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②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③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中频感应电炉配备了高效的高温布袋除尘设备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内，项目固化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中频电炉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粘土、煤粉、陶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袋装储存于车间内的原料区，为封闭料场（堆棚）中。项目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车间内的原料区，为封闭料场（堆棚）中；项目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符合

	4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①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钢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②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配备脱硫设施，重点区域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脱硫设施；③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中频感应电炉配备了高效的高温布袋除尘设备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内，项目固化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中频电炉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粘土、煤粉、陶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袋装储存于车间内的原料区，为封闭料场（堆棚）中。项目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车间内的原料区，为封闭料场（堆棚）中；项目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符合
	5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项目符合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区，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配套除尘环保系统，可降低粉尘排放量；项目配套砂处理再生处理系统，可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符合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危险废贮存库，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置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宏泰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附件八)。 2026 年 6 月 8 日闽清县人民政府以“〔2026〕195 号”文出具了“关于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会审的会议纪要”，根据纪要可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闽清县发展定位，原则同意该项目落地闽清县白樟镇，进行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的加工、生产、销售(详见附件二)。 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计划分为两期投产，2026 年投资 2000 万，建设第一条生产线，产能 4000 吨/年，2028~2029 年计划投资建设第二条生产线，产能 5000 吨/年，由于目前建设单位尚未取得二期用地手续，因此，本次暂不启动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待将来二期建设条件具备后另行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本次仅对“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一期项目租赁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场地面积 4500 平方米(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四)，一期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一期年产铸件系列产品 4000 吨。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工程概况

2.2.1 依托企业基本情况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2.2.3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福州市宏泰来工贸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 175 号（租用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主车间内）

- (4) 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 (5) 投资概况：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一期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500m²
- (7) 生产规模：一期年产铸件系列产品 4000 吨
- (8)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10h，夜间不生产

2.2.4 项目产品方案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2.2.5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项目主要生产区包括熔炼区、造型区、机加工区、砂处理区，主要布置有中频电炉、全自动造型生产线、射芯机、抛丸机、数控车床、自动化的砂处理系统等，其中熔炼区位于车间西侧，造型区位于车间中间及东南侧区域，机加工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区域，砂处理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区域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区域，作为原材料存放区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区域，作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冷	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 20m ³ /h·台	本次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粘土砂制型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项目中频炉熔化、检测、调质、造型/浇注、制砂型（芯）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本次新建
		项目设置密闭的砂处理区，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1	本次新建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项目设置密闭抛丸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本次新建
	固废处理处置	拟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新建
		拟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本次新建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本次新建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删除, 涉及商业秘密

2.2.7 主要生产设备

删除, 涉及商业秘密

2.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删除, 涉及商业秘密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系统用水、砂造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铸件等表面清洗。

①中频电炉冷却系统用水

项目中频电炉使用过程需用到冷却水对线圈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和产品为间接接触,不涉及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中仅为少量的 SS,无其他污染物,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可直接循环利用,无需定期更换,仅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满足冷却要求。项目设有 1 台循环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0m³/h,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17)补充水量要求,结合调查,预计项目冷却循环过程中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则预计项目每天需要补充水量为 10.0t/d(循环水量 200t/d,冷却塔每天平均运行时间按 10h 计),项目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

用水量 3000t/a。

②砂造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砂造型用水为 3.0t/d，该部分水进入粘土砂在造型、浇铸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

③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30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在厂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t/d(45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90%计算(其余1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量为1.35t/d(405t/a)。

项目给排水量见表2.2-7，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2-2。

表 2.2-7 项目给排水量情况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系数	日用水(t/d)	年用水量(t/a)	排放系数	日排量(t/d)	年排水量(t/a)
冷却补充用水	/	10.0	3000	0	0	0
砂造型用水	/	3.0	900	0	0	0
生活用水(不住厂)	50L/人·班	1.5	450	0.9	1.35	405
合计	--	14.5	4350	--	1.35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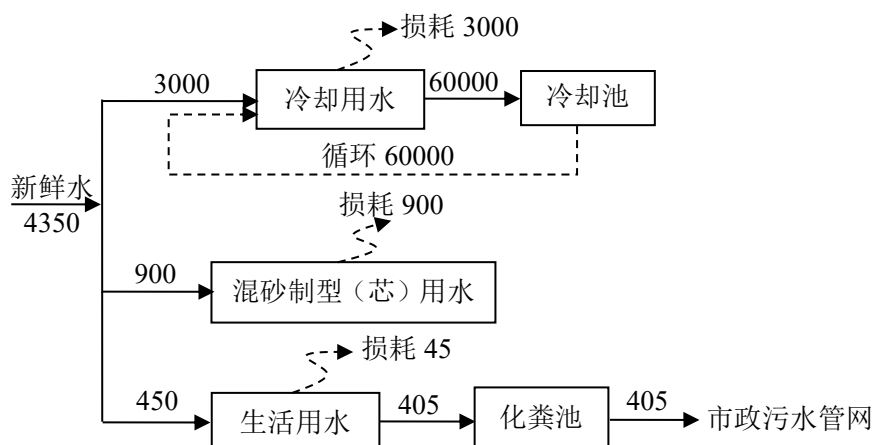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2.9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区包括分为熔炼区、造型区、机加工区、砂处理区，主要布置有中频电炉、全自动造型生产线、射芯机、抛丸机、数控车床、自动化的砂处理系统等，其中熔炼区位于车间西侧，造型区位于车间中间及东南侧区域，机加工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区域，砂处理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区域，项目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闽清县受季风影响，风向季节交换明显，常年主导风为西北风，次主导风为东南风，说明其下风向(东南侧)受污染的概率最高，项目拟将废气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屋顶西侧、东北侧区域，排放口朝内，均不在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拟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于西南侧，方便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下表2.3-1。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	pH、COD、SS、BOD ₅ 、氨氮等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冷却循环废水	pH、COD、SS、等	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	2	废气	熔化、检测、调质、球化、浇注、制砂型（芯）等	颗粒物	项目中频炉熔化、检测、调质、造型/浇注、制砂型（芯）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砂处理系统	颗粒物	项目设置密闭的砂处理区，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	颗粒物	项目设置密闭抛丸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	固废	原料拆包等	废包装袋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熔化、检测、调质、球化等	炉渣	
			砂处理系统	废砂土	
			清理	金属边角料	
			质检、检验	不合格品	
			抛丸	废钢丸	
			布袋除尘器	捕集粉屑	
				废布袋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机加工	废金属屑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含油金属屑	
			防锈处理	废包装桶（废油桶）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1)城市达标区域判断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5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显示：2025 年 1—12 月，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3%，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9~2.8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5%，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浓度为 14μg/m³。2025 年 1—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0，优良天数比例 97.5%，各污染物浓度 SO₂ 为 4μg/m³、NO₂ 为 15μg/m³、PM₁₀ 为 32μg/m³、PM_{2.5} 为 17μg/m³、CO 为 0.6mg/m³、O₃ 为 136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图 4、附图 5)。 2025 年 1—12 月，58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24~2.4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臭氧。2025 年 1—12 月，福州市闽清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1，优良天数比例 98.9%，PM_{2.5} 为 14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附图 6)。 (2)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删除，涉及商业秘密
--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溪。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榕政综〔2019〕316号)，项目纳污水域所处梅溪“樟山电站拦河坝至梅溪口”断面，该断面功能排序为过渡，水质保护目标为终止断面达Ⅲ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2	DO≥	6	5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4	COD≤	15	20	30	40
5	NH ₃ -N≤	0.5	1.0	1.5	2.0
6	BOD ₅ ≤	3	4	6	10
7	总磷≤	0.1	0.2	0.3	0.4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5年1—12月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1—12月，主要流域9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36个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小流域54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详见附图7)。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几乎不会改变周边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2)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	夜间
3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新增土地用地面积，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建设后，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几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	3.7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3.7.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1和附图2。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池埔村	东经 118°45'40.69"	北纬 26°9'29.77"	居住区	约15户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东北侧	72
		东经 118°45'44.50"	北纬 26°9'25.60"	居住区	约80户/300人		东南侧	118
	园头村	东经 118°45'55.60"	北纬 26°9'37.65"	居住区	约10户/35人		东北侧	384
	白金工业区管委会	东经 118°45'35.42"	北纬 26°9'23.50"	行政办公	约50人		西南侧	255
地表水	梅溪	东经 118°45'47.16"	北纬 26°9'37.19"	地表水体水文、水质; 河宽30~8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北侧	10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3.7.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新增用地面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8-4。

表 3.8-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金属熔炼(化)-中频电炉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造型	颗粒物	30	
	落砂、清理	颗粒物	30	
	制芯	颗粒物	30	
	浇注	颗粒物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颗粒物	30	

表 3.8-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	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	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8.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备注: 根据项目会审的会议纪要要求,项目不得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生产工艺,本评价通过对厂界、厂内提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通过检测要求确保及监控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3.8.3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 3.8-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table><tr><th>时 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r><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td><td></td><td></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3.8.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	时 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dB(A)
时 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3.9.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也纳入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 3.9.2 废水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需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考虑到与现有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衔												

接，对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核定初始排污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不需要申请排污权交易。

3.9.3 废气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也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按照相关总量控制要求落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3.9-1。

表 3.9-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颗粒物	30mg/m ³	7.6mg/m ³	0.570t/a	0.570t/a
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13.07mg/m ³	0.980t/a	0.980t/a
DA003	颗粒物	30mg/m ³	13.87mg/m ³	0.416t/a	0.416t/a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	0.725t/a	0.725t/a
合计					2.69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 175 号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已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4.1.1 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作业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直接经厂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装修场地电抛、粉刷及切割的扬尘，以及在装修过程中所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其次，室内装修时使用涂料、油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降低施工周期，装修过程中应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并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项目施工不连续，且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大气中很快稀释扩散，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不会对周边造成显著的环境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选袋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施工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中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废木料等回收再利用。 (3) 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委托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项目为新建，评价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对源强进行核算。同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不设置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生产工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产生系数根据2021年6月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计算，详见表4.2-1。

表4.2-1 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手册（摘录）										
工 段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原材料 名称	工序名 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 理技术 效率 (%)
铸 造	铸件	原砂、 再生 砂、水、 膨润 土、煤 粉、其 他辅助 材料	砂处理 (粘土 砂)	所有 规模	废 气	颗 粒 物	千克/ 吨-产 品	17.2	多管旋 风	70
									袋式除 尘	95
		生铁、 废钢、 铁合 金、中 间合金 锭、石 灰石、 增碳 剂、电 解铜	熔炼 (感应 电炉/ 电阻炉 及其 他)	所有 规模	废 气	颗 粒 物	千克/ 吨-产 品	0.479	袋式除 尘	95
		树脂、 原砂、 再生 砂、硬 化剂	制芯 (树脂 砂制 芯：呋 喃、酚 醛)	所有 规模	废 气	颗 粒 物	千克/ 吨-产 品	0.154	袋式除 尘	95
		原砂、 再生 砂、水、 膨润 土、煤 粉、其 他辅助 材料、	造型/ 浇注 (粘土 砂)	所有 规模	废 气	颗 粒 物	千克/ 吨-产 品	1.97	袋式除 尘	95

		涂料、 脱模剂								
预 处 理	干 式 预 处 理 件	钢材(含 板材、 构件 等)、铝 材(含板 材、构 件等)、 铝合金 (含板 材、构 件等)、 铁材、 其它金 属材料	抛丸、 喷砂、 打磨、 滚筒	所有 规模	废 气	颗 粒 物	千克/ 吨原材 料	2.19	袋式除 尘	95
备注：该产物环节以产品为单位，项目铸件产能为 4000t，因此，按照 4000t 的产能进行后续颗粒物产生量的计算 (1) 中频炉熔化、调质、球化等废气 项目中频炉熔化使用的电炉，使用的生铁来源于福建三钢天尊新材料公司生产的铸造生铁，项目不涉及废铁、废钢等原料使用，生铁含硫极低，熔化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极低，几乎可忽略不计，因此，中频炉熔化、调质、球化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产能为4000吨铸件，本项目共进行熔化、调质、球化三道工序，根据表4.2-1可知，则预计产生中频炉熔化、调质、球化等废气量为 $4000 \times 0.479 \times 3 / 1000 = 5.748 \text{t/a}$。 (2) 造型/浇注(粘土砂)废气 本项目产能为4000吨铸件，根据表4.2-1可知，则预计本项目造型/浇注废气产生量为 $4000 \times 1.97 \times 1 / 1000 = 7.88 \text{t/a}$。 (3) 制砂型（芯）废气 项目浇注采用型砂为湿型粘土砂，即制成的砂型无需烘干即可进行合箱浇铸。原辅材料为硅砂、陶土（粘土）、煤粉和回用旧砂加水进入混砂机混										

	合，混砂机加料过程均为自动加料过程，粘土砂由料筒仓经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泵送至混砂机。项目不涉及使用树脂、固化剂、粘结剂等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表4.2-1可知，本项目制砂型（芯）废气产生量为$4000*0.154*/1000=0.61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频炉熔化、检测、调质、造型/浇注、制砂型（芯）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14.244t/a，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耐高温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的排放（DA0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移动式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取80~90%，本评价收集效率按80%，根据表4.2-1可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算。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7年12月27日《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重力沉降法数据计算，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85%，中频炉熔化、检测、调质、造型/浇注、制砂型（芯）废气（颗粒物）粒径大于木工粉尘粒径，易于沉降，因此，未经收集的粉尘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车间内（85%），少量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中频炉2台，造型机4台，射芯机4台，则需要设置10个集气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中频炉炉口集气罩罩口面积$0.64m^2$（$0.8*0.8m$），造型机集气罩面积$0.64m^2$（$0.8*0.8m$），每台射芯机均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0.48m^2$（$0.6*0.8m$），则集气罩罩口总面积为$5.76m^2$，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表1可知，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设计风速不低于1.0m/s，本评价按1.0m/s计算，则集气罩设计风量$20736m^3/h$，考虑管阻等因素，引风机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引风机风量按$25000m^3/h$进行设计计算。 （4）砂处理废气 本项目产能为4000吨铸件，根据表4.2-1可知，则预计本项目砂处理废气产生量为$4000*17.2*/1000=68.8t/a$。粘土砂再生线的落砂工序为封闭，并在进
--	---

	出件口设置软帘，粘土砂处理废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落砂时即开始进行负压收集，直接在设备出气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设计引风机风量为25000m³/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砂处理工序应密闭，混砂设备必须密闭，不漏灰，因此，本项目砂再生处理工序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算，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7年12月27日《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重力沉降法数据计算，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85%，砂处理废气粒径大于木工粉尘粒径，易于沉降，因此，未经收集的粉尘大部分的直接沉降在车间内(85%)，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根据表4.2-1可知，旋风除尘7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综合去除率为98.5%。 (5) 抛丸废气 本项目产能为4000吨铸件，根据表4.2-1可知，则预计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4000*2.19*/1000=8.76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抛丸工序应密闭，不漏灰，因此，抛丸工序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算，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7年12月27日《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重力沉降法数据计算，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85%，抛丸粉尘粒径大于木工粉尘粒径，易于沉降，因此，未经收集的粉尘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车间内(85%)，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根据表4.2-1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设计引风机风量为10000m³/h。 (6) 清理(切割)废气 项目铸件自然风冷却后，对铸件上的浇冒口敲打或切割清理，去除铸件
--	---

	表面的毛刺等，切割加工时会产生的粒径大于 10 微米的金属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并且生产时关闭窗门，进一步阻拦颗粒物逸散。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重力沉降法数据计算，木工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本项目切割加工时产生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因此，大部分的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少量的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7）防锈处理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对少量铸件进行防锈处理，采用水基环保防锈油，以浸没、滤干方式进行防锈处理，项目防锈在常温下进行，不进行加热，工件完全浸入防锈油 1~5min，适合小件、标准件，膜层均匀，悬挂沥干 5~15min，多余油回收再利用，避免工件积油滴落。项目防锈处理无需烘干，金属表面水分后沥干即可；本项目水性防锈油主要由轻质石油碳氢直馏化合物 50~80%、矿物油 5~20%、防锈剂 10~20%、其他添加剂 0.5~5%等组成，不涉及易挥发的成分，本项目以水作为溶剂的水性防锈油不含芳香烃、铅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生产中基本不产生废气。项目水性防锈油使用量较少，项目防锈处理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极少，本评价不对其定量分析。项目距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且中间有其他厂房阻隔，项目周边无高大建构筑物 and 山体等阻挡，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容量，因此，项目防锈处理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环境影响，下文不对其进行深入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通过对厂界、厂内提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通过检测要求确保及监控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2-2。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内径、高度、 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熔化、调制、球化、造型/浇筑、制砂型（芯）等	中频电炉、造型机、射芯机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151.9	3.798	11.39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装置	80%	95%	是	25000	7.6	0.190	0.570	H=15m、内径 0.8m、 温度 35℃	DA001、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8°45'40.13"纬度： 26° 9'34.28"	3000	30
			颗粒物		/	/	0.950	2.849	无组织	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	85%	/	/	/	0.048	0.143					1.0
	砂处理	自动化砂处理系统、落砂机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871.47	21.79	65.36	有组织	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	95%	98.5%	是	25000	13.07	0.327	0.980	H=15m、内径 0.8m、 温度 25℃	DA002、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8°45'43.08"纬度： 26° 9'36.39"	3000	30
					/	/	1.147	3.44	无组织	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	85%	/	/	/	0.172	0.516					1.0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77.4	2.774	8.32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装置	95%	95%	是	10000	13.87	0.139	0.416	H=15m、内径 0.5m、 温度 25℃	DA003、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8°45'42.46"纬度： 26° 9'36.34"	3000	30
					/	/	0.146	0.438	无组织	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	/	85%	/	/	/	0.022	0.06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非正常排放 项目产生废气设备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作业，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都能得到处理。停工时，将产生废气设备先停止，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车间内的废气净化完全后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如果全厂停电，则停止生产，无污染物继续产生；如果风机、废气设备出现故障，则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 本项目正常情况为常年生产状态，生产设施开停机为每日正常下班的操作关停，按要求进行正常开停机顺序，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有组织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产，非正常排放时间 1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年
	1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	颗粒物	151.9	3.798	1	3.798	1
	2	D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	颗粒物	871.47	21.79	1	21.79	1
	3	DA003	布袋除尘器装置	颗粒物	277.4	2.774	1	2.774	1
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较大，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因此，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停产后，影响将消失，但是建设单位依然要尽量避免。									
4.2.3 运营期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①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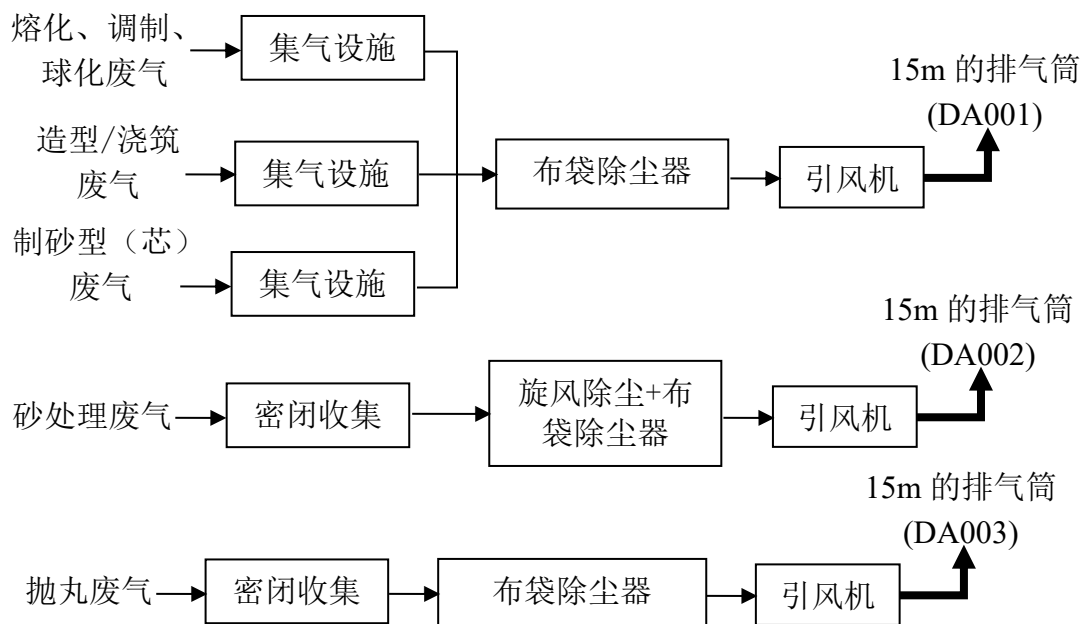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示意图

②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表 A.1 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推荐的治理技术对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能够符合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采取的措施可行，具体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污染源	设备	污染物种类	技术规范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	指南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熔炼工序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设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80%~90%之间,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顶吸式集气罩+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浇注工序	浇注区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80%以上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是
制芯	制芯设备	颗粒物	采取集气措施,连接除尘器进行除尘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是
砂处理工序	混砂机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以上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密闭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是
落砂工序	机械振动落砂机	颗粒物	采用效率 80%左右的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旧砂再生	自动封闭筛砂机	颗粒物	旧砂再生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	抛丸机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是

根据表 4.2-4 可知,项目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3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分别位于车间屋顶西侧、东北侧,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内,不在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根据《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4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项目拟设置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DA001排气筒引风机设计风量为25000m³/h，拟设置排气筒内径直径为0.8m，则排气筒风量流速为13.82m/s；DA002排气筒引风机设计风量为25000m³/h，拟设置排气筒内径直径为0.8m，则排气筒风量流速为13.82m/s；DA003排气筒引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拟设置排气筒内径直径为0.5m，则排气筒风量流速为14.15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表述：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则项目排气筒引风机风量和排气筒管径符合要求，由此可知，从项目排气筒拟设置的位置、管径大小及高度等方面分析，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工序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存储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项目煤粉、陶土等粉状物料和砂均袋装储存于厂房原料库内。生铁等散装物料储存在厂房内。厂房为钢结构，可防风、防雨和防晒，除厂房入口处设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符合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型砂混制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物料投料为自动化进料，在物料转移、输送过程中采取覆盖方式抑制扬尘，落砂装卸过程中在卸料点设置围	符合

			挡和软帘抑制扬尘。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布袋除尘器卸灰口采用围挡进行遮挡，定期清理产生的集尘料通过密封袋包装后，交由有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硬化和定期清扫。	符合
	铸造	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	符合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电炉熔化过程均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浇注、射芯工序均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落砂、砂处理、抛丸工序为密闭设备内进行，在出气口直接连接废气收集管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各废气产生点经采取措施后车间未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硅砂、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生铁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②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③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生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④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⑤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⑥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⑦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当炉熔化完成后停产。 ⑧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在允许的条件下可在室内进行装卸，加强车间吸 尘范围及设备吸尘效率，使物料装卸及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挥发量降到最低； ⑨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管理，作业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⑩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⑪加强废气收集效率，产污环节密闭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查，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废气环保措施，并确保项目废气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源强较小，项目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项目距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最近的 72m），且中间有其他厂房阻隔，项目周边无高大建构筑物和山体等阻挡，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容量，因此，项目排放的粉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环境影响。 （5）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知，未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不做要求。
--	--

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应按要求计算。判定为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的项目，不再要求开展等级判定和模型预测，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明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即可”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本评价不进行开展等级判定和模型预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企业落实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4.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4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备注：根据项目会审的会议纪要要求，项目不得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生产工艺，本评价通过对厂界、厂内提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通过检测要求确保及监控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中频电炉使用过程需用到冷却水对线圈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和产品为间接接触，不涉及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中仅为少量的 SS，无其他污染物，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可直接循

	循环利用，无需定期更换，仅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满足冷却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参照 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表 6-4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按 COD: 345mg/L，BOD₅: 131mg/L，NH₃-N: 26.2mg/L，SS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取 200mg/L 计算。 项目 COD、BOD₅、NH₃-N 的去除率参照 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表 6-4 四区二类区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系数”可知，经初级处理排放系数(化粪池预处理后)去除效率分别为 19.3%、12.7%、0%，SS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文件《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本评价按 60%计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测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标 准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L
	职 工 生 活 污 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405	6-9	/	化粪 池，容 积 30m³	/	/	405	/	/	间 接 排 放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送往 闽清县白金 工业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	间 歇 排 放	DW00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18°45'35.42" 纬度： 26° 9'28.58"	3000	6-9(无量纲)	
					COD	345		0.140			19.3%	278.4								0.113	500
					BOD ₅	131		0.053			12.7%	114.4								0.046	300
					SS	200		0.081			60%	80.0								0.032	400
NH ₃ -N					26.2	0.011		/			26.2	0.011								45	

4.3.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3.2.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排水系统，目前厂区排水方式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项目厂区共设置1个化粪池，位于厂区的西南侧，容积为30m³。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池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根据调查，目前该化粪池平均日最大处理量为1.5t，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35t/d，约占化粪池剩余容积4.74%，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入厂区西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

4.3.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①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可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4.3-2。

表 4.3-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6~9(无量纲)	≤350	≤150	≤220	≤35	≤40	≤3.0
出水标准	6~9(无量纲)	≤50	≤10	≤10	≤5	≤15	≤0.5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等预处理，然后经过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AAO生化池生化处理，再通过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后，最

终通过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梅溪。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10m 处，距离较近；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出租方厂区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将项目污水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质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预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污染物排放浓度情况表 4.3-3。

表4.3-3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污染物	污水排 放量	污水产生 浓度	污水排放 浓度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排放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1.35m³/d	6~9	6~9	6~9	6~9	达标
COD		345	278.4	350	500	达标
BOD ₅		131	114.4	150	300	达标
SS		200	80.0	220	400	达标
氨氮		26.2	26.2	35	45	达标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也可以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重金属，也不含有腐蚀成分，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污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③水量负荷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 其中土建

规模为 1.0 万 t/d，原设备处理能力为 0.5 万 t/d；2025 年 10 月开始进行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将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 1 万吨/日，并将尾水排放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于 2026 年 6 月正式通水运营，根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0.55 万 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可知，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4.3.2.2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4.3.3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2-5。

表 4.3-6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问题》回复可知：“对于污染影响类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明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因此噪声评价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对于生态影响类的项目，应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判定是否需要设置噪声专项评价；如判定为需要设置噪声专项评价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开展噪声评价工作；如判定为无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的，则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根据指南要求，应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2。

表4.4-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间断、连续等)	声源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1	车间内	**	间断	80~85	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昼间 10h/d	15
2		**	间断	80~85			
3		**	间断	80~85			
4		**	间断	80~85			
5		**	间断	70~75			
6		**	间断	70~75			
7		**	间断	70~75			
8		**	间断	80~85			
9		**	间断	75~80			
10		**	间断	75~80			
11		**	间断	80~85			
12		**	间断	75~80			
13		**	间断	75~80			
14		**	间断	80~85			

15		**	间断	85~90			
16		**	间断	80~85			

表4.4-2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	85~90	75.5	67.0	1.2	设置专门设备隔 间、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及距 离衰减等	昼间 10h/d
2	**	85~90	125.0	118	1.2		
3	**	85~90	146.5	119	1.2		

备注：构建评价范围的预测网格时，采用直角坐标的方式，即坐标形式为（x，y），以车间西南角为（0，0）。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及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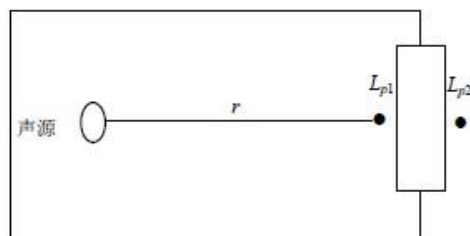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②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 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根据导则附录 B 计算)。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中 A.3 相关模式计算。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2)$$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隔声量的确定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大多设置于各建构筑物内，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后，可削减 15~20dB(A)以上。

(6)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预测到厂界的噪声最大值及位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4-3 所示。

表 4.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预测值	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北侧厂界	61.2	东北侧厂界 61.2	65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59.1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60.6			达标

备注：项目东南侧厂界与其他项目厂界相连接，无独立厂界，因此不对东南侧厂界进行预测

厂界达标分析：根据表 4.4-3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4.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噪声源控制措施

-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
-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
- 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在异常情况下运行；
- ④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少鸣喇叭。

(2)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 ①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间区域，项目设备运转期间，关闭车间门窗，通过车间墙体等进行阻隔，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对引风机采用设置隔声罩、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4.4 自行监测计划

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噪声点位 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监测指标	限值 dB(A)	监测技术	监测频次
			昼间		
厂界	3	等效 A 声级	65	手工	1 次/季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部分粉状原料采用包装袋包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估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0.8t，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炉渣

熔化过程生铁原料含有的金属氧化物之间相互反应生成炉渣，部分漂浮于铁水表面，部分沉炉底，炉渣产生环节在铁水刮渣和中频炉清渣，根据估算，炉渣产生量约为 165.052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③金属边角料

项目对铸件上的浇冒口敲打或切割清理，去除铸件表面的毛刺等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12.65t/a，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

④废金属屑

项目在切割、抛丸及机加工等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屑，根据估算，预计产生机加工废屑量 26.41 吨/年，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⑤不合格品

项目对半成品等进行质检、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预计不合格品量为 40t/a，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

⑥废钢丸

项目抛丸采用铸钢丸进行，会产生少量的废钢丸，根据估算，预计废钢丸产生量约 5.0t，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⑦捕集粉屑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知，预计项目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屑量为 83.111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⑧废布袋

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治理，需要定期更换布袋，预计产生废布袋 0.3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⑨废砂土

项目清砂过程会产生废砂，废砂种类包括废粘土砂，主要成分是硅砂、陶土、煤粉等。根据估算，预计产生废砂土量 175.44，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⑩车间沉降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经生产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知，预计车间沉降粉尘等为 6.002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详见表 4.5-1。

表 4.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生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第 I 类	0.8	综合 利用	0.8	外售综合 利用
熔化、检 测、调质、 球化等	炉渣	SW03 炉渣	900-099-S03	第 I 类	165.052		165.052	外售综合 利用
切割、机 加工等	金属边角 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第 I 类	12.65		12.65	直接返回熔 炼炉作为原 料
	废金属屑				26.41		26.41	外售综合

								利用
质检、 检验	不合格品				40		40	直接返回熔 炼炉作为原 料
抛丸	废钢丸	SW59	900-099-S59	第 I 类	5.0		5.0	外售综合 利用
布袋除尘	捕集粉屑	其他工业固体废 物	900-099-S59	第 I 类	83.111		83.111	
器	废布袋		900-099-S59	第 I 类	0.3		0.3	
砂处理 系统	废砂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第 I 类	175.44		175.44	外售综合 利用
砂处理、 抛丸等	沉降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 物	900-099-S17	第 I 类	6.002	委托处 置	6.002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根据估算，预计产生废切削液量 0.2t/a。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对生产加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估算，产生量约为 0.15t/a。

③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水性防锈油等采用桶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结合原料使用情况，预计产生废油桶约 0.4t/a，废切削液桶 0.2t/a。

④含油金属屑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屑，根据估算，预计产生含油金属屑量约 0.3t/a。

表 4.5-2 危险废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吨 /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切 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 工、机 械设备	液 态	基础油、 添加剂、 水和乳 化剂等	基础油、 添加剂、 水和乳 化剂等	每个 月	T	设置规 范化的 危险废 物贮存 库，自 行暂存 后，委 托有资 质单位 统一处 置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0.15		液 态	烷烃、烯 烃等烃 类混合 物	烷烃、烯 烃等烃 类混合 物	每半 年	T， I	
废包 装桶 (废油 桶)	HW08	900-249-08	0.4	机加 工、防 锈处理	固 态	烷烃、烯 烃等烃 类混合 物、铁桶 等	烷烃、烯 烃等烃 类混合 物、铁桶 等	每日	T	
废包 装桶 (废切 削液 桶)	HW49	900-041-49	0.2	机加工	固 态	乳化剂 等、铁桶 等	乳化剂 等、铁桶 等	每日	T	
含油 金属 屑	HW08	900-214-08	0.3	机加工	固 态	含油金 属屑	含油金 属屑	每日	T， I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年产生量约为 4.5t(按年工作 300 天计)，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5.2.1 一般工业固废

(1)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规范化的处理处置，对配套建设的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2.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具体详见表 4.5-3。

表 4.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南侧 E118°45'38.12", N26° 9'31.65"	5m²	密闭桶装	5t	每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废包装桶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		

	(废切削液桶)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1.25t/a，本项目拟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高度在 2.0m，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桶装等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高度按 1.0m 算，预计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本项目计划每年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一次，由此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

(3)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

	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收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收。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	---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塑料包装桶收集，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四周设置导流渠，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低洼处设置收集池，发生液态危险事故泄漏，可将危险废物收集在收集池内暂存。 (6)危险废物暂存标志设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 B.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
--	---

	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C.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C.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E.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B.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C.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D.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以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
--	---

	固体函（2022）230 号), 具体要求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在线申报: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使用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 对自动生成的申报报告确认并在线提交后, 完成申报。 ②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统一管理: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生态环境部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统一编号, 联单中危险废物相关信息与在国家固废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关联。危险废物转移轨迹应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记录, 并与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8)制度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原则上危废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 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b)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 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9)环境影响分析 ①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能力,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出厂前，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包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过程的最大环境风险为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因此要求承接的有资质处置单位，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采取有效的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交通事故发生，应采取专用密闭汽车运输，通过加强对汽车的管理，严格执行运行管理制度，本期工程在运输过程中几乎不会对沿途环境空气产生大的扬尘污染。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及处置，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采取有效的废气净化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2.3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污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项目未对地下水进行开采，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防控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水渗漏；非正常工况下，会对地下水下游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避免污染事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做好地下水监控及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三废”排放。

①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或危险废物未及时处理而产生的渗出液、滤沥液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④污染物进入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分析可知，物料渗漏影响土壤的主要是有机物，有机物进入土壤的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净化作用的速度，破坏了自然动态平衡，使污染物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并影响到作物的生长发育，以及产量和质量下降。有机物污染进入土壤后，可危及农作物生长和土壤生物的生存，而土壤污染往往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因此，这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人体接触污染土壤后，手脚出现红色皮疹，并有恶心，头晕现象。 4.6.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为一般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埋地式储罐及地下构筑物，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属于易，项目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并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具体详见表 4.6-1。
--	---

表 4.6-1 项目分区防渗判定一览表					
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 贮存库*	中	易	其他 类型	重点防 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桶，底部采用塑料托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1×10 ⁻⁷ cm/s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 (I类场)*	中	易	其他 类型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地面采用水泥+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并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油品仓库	中	易	其他 类型其	简单防 渗区	地面采用水泥+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原料桶底部设置托盘等
生产区域	中	易			一般地面硬化
注*：危险废物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直接按重点防渗区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I类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直接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2)监控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②设置专门管理制度，加强对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巡查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③建立相应制度，对运行期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修复，将其列入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规定中。					
④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⑤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外，提高企					

业员工污染隐患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并定期开展培训。

综上所述，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4.6.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建设后，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几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1 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1)危险物质

根据对各原料成分性质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可知，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情况详见表4.7-1。

表4.7-1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物质名称	形态	年用量/产生量	储量	危险物质成分	危险物质含量(最大)	危险物质储量	临界量	Q值	贮存位置
润滑油	液态	**	**	油类物质	100%	**	**	**	油品
水性防锈油	液态	**	**		100%	**	**	**	仓库
废润滑油	液态	0.15t	0.15t		100%	0.15t	2500t	0.00006	危险废物贮存库
切削液	液态	**	**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100%	**	**	**	油品 仓库

其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等)	固态、液态	1.1t	1.10t	物质(类别2, 类别3)	100%	1.1t	50t	0.02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0.02626	/
备注：①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按照“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分别进行计算Q值。 ②未列入(HJ941-2018)附录B 表B.1表格内的风险物质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其性质，参考(HJ 169-2018)附录B 表B.2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分析。 ③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2015年4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2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危险废物储存临界量为50t进行计算。									
根据表 4.7-1 计算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62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级别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主要在描述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4.7.2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见下表4.7-2。									
表4.7-2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序号	系统		风险单元	事故原因及潜在风险事件类型			环境影响情况		
1	生产系统	生产区域	电炉、造型生产线、造型机、射芯机等	废气收集风机故障或者管道破损，废气未经收集，废气事故排放			可能影响大气环境		
			落砂机、自动化砂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风机故障或者管道破损，废气未经收集，废气事故排放			可能影响大气环境		
			抛丸机	废气收集风机故障或者管道破损，废气未经收集，废气事故排放			可能影响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电线短路泄漏、静电火花等，发生火灾事故遇到明火等引发火灾产生次生衍生环境事件			可能影响大气环境、周边地表水环境等		
2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油品、切削液仓库	润滑油、水性防锈油、切削液等原料桶装事故破裂等，原料等事故泄漏			可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器故障	布袋除尘器废气设施故障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可能影响大气环境
		固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收集桶等桶事故破裂等，危险废物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或随意堆放引发的环境风险	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对大气环境有轻微影响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从设备到运输管道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②各生产岗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车间工人需熟悉工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操作失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③定期更换布袋，按废气自行检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2) 油品、切削液仓库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切削液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导流沟，设置警示标识等，设置专人管理。油品、切削液仓库管理人员应该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油品的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仓库内的工作人员应该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操作规范、安全可靠。

②油品、切削液仓库内的货物应该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堆放整齐。油品、切削液应该按照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危规编号等分类登记，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油品仓库应该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安全可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③油品属于易燃物，加强厂区管理，禁止明火。

(3) 危险废物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周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导流沟，设置警示标识等，设置专人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止流失及扬散、防渗、防漏等。 ⑤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危险废物等不得与禁忌化学品混合贮存。 ⑥危险废物等不得露天存放，并不得设有地下室。 (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排入周边水体环境；项目油品及切削液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做好防渗及围堰等，可防止泄漏物等排入外环境；项目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本项目租用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主车间西北侧区域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仅占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小部分区域，整个厂区有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无单独的雨水收集系统，本项目洗消废水由厂区统一考虑，要求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应急袋等)，建设单位将严格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	--

确保项目事故泄漏物不外，控制在企业厂区内；当企业油品等事故排出厂区，应立即上报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与相邻企业间应急池互联互通，对流出事故企业的污水进行拦截、转运、处置，防止污水进入园区河道，当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河道，充分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通过应急堵漏物资及时围堵并处置，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确保不对园区外重要水体造成影响。

4.7.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在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明细见表 4.8-1。

表 4.8-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粘土砂制型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0
2	废气	项目中频炉熔化、检测、调质、造型/浇注、制砂型（芯）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0
		项目设置密闭的砂处理区，砂处理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0.0
		项目设置密闭抛丸区，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5.0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5.0
4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委托处置等。	5.0
合 计			8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中频炉熔化、 检测、调质、 造型/浇注、制 砂型(芯)废 气排放口(编 号 DA001)/ 中频炉、造型 机、射芯机等	颗粒物	项目中频炉熔化、检 测、调质、造型/浇注、 制砂型(芯)废气分别 经收集后进入1套“耐 高温布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mg/m ³)
	砂处理废气 排放口(编号 DA002)/落砂 机、自动化砂 处理系统等	颗粒物	项目设置密闭的砂处 理区,砂处理废气经密 闭收集通过1套“旋风 除尘+布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15米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排 放口(编号 DA003)/抛丸 机	颗粒物	项目设置密闭抛丸区,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 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 (TA003)处理后由15米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废气产生点密闭 区域建设,提高废气的 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 设施管道等进行维护, 防止管道漏气等事故 排放;本项目不得设置 表面涂装处理等工艺, 项目制砂型不使用涉 及 VOCs 成分的树脂、 固化剂、粘结剂等原辅 材料。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 ³)
	厂内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leq$ 5.0mg/m ³); 非甲烷总 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即企 业厂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0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3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职工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项目冷却水经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砂造型用水全部损耗, 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即 pH6~9(无量纲)、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外 1m/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夜间不运营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废包装袋、炉渣、废金属屑、废钢丸、捕集粉屑、废布袋、废土砂等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 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等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 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地面采取防渗, 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其余区域按简单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四周设置导流沟, 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严禁烟火, 严格动火审批制度; 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经自主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表 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备注：项目不涉及锅炉及水处理通用工序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1）排污口(源)图形标志要求 项目各排污口(源)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具体详见下表 5-2。同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设置规范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表 5-2 各排污口(源)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 放口	废气排 放口	噪声排 放源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 符号					/
警告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
警告标志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三角形 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2) 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

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提出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③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 80 mm。

④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⑤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⑥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⑦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⑧标志牌信息内容字体为黑体。

⑨标志牌边框尺寸为 480 mm (长) $\times$ 300 mm (宽)，二维码按照 HJ 1297 执行。

⑩废气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点位编号、排气筒高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时间、废气处理工艺及其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等。

⑪污水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点位编号、排放去向、污水来源、污水处理工艺及其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等。

4.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参照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可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5)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6.1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m³/a)				18000 万		18000 万	+18000 万
	颗粒物(t/a)				2.691		2.691	+2.691
废水	废水量(t/a)				405		405	+405
	COD(t/a)				0.113		0.113	0.113
	BOD ₅ (t/a)				0.046		0.046	0.046
	SS(t/a)				0.032		0.032	0.032
	氨氮(t/a)				0.011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8		0.8	+0.8
	炉渣(t/a)				18.0052		18.0052	+18.0052
	金属边角料(t/a)				12.65		12.65	+12.65
	废金属屑(t/a)				26.41		26.41	+26.41
	不合格品(t/a)				40		40	+40
	废钢丸(t/a)				5.0		5.0	+5.0

	捕集粉屑(t/a)				83.111		83.111	+83.111
	废布袋(t/a)				0.3		0.3	+0.3
	废砂土(t/a)				175.44		175.44	+175.44
	车间沉降粉尘 (t/a)				6.002		6.002	+6.002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t/a)				0.1		0.1	+0.1
	废润滑油(t/a)				0.1		0.1	+0.1
	废包装桶(t/a)				0.6		0.6	+0.6
	含油金属屑(t/a)				0.3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在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175号租用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规模：一期租赁厂房 4500m²，从事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预计一期年产铸件系列产品 4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委托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予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我司《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 1.删除报告所有附件、附图内容，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2.删除报告中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等，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3.删除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环境现状检测数据等内容，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 4.删除依托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

删除以上信息后，我司同意对《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16年7月18日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站(<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526433>)公开公示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具体见下图)。



网络公示截图

